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員小字第527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訴訟代理人 蕭梅芳

楊翊

被告 宜展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

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